

蘭雅國小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辦法(學生版)

1. 目的：為落實學校美術教育，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獲獎學生可再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美術比賽，並配合臺北市學生暑假自主學習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2. 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3. 比賽組別：規格如附件
 - (1) **繪畫類**：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2) **書法類**：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3) **平面設計類**：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4) **漫畫類**：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5) **水墨畫類**：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6) **版畫類**：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4. 送件方式：114 年 9 月 1 日(一)~9 月 12 日(五)，送交 2F 圖書室。
5. 送件件數：每生送件件數與類別皆不限，每件作品創作與指導教師各為 1 人。
6. 獎勵：初選得獎作者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獎品鼓勵，並由評審團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比賽，獲獎學生可再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美術比賽。
7. 報名表：如下，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1) **報名表用迴紋針別在作品背面右上方；禁止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
 - (2) **禁止於畫紙背面書寫學校、班級及姓名等資料。**
 - (3) 電子檔下載：本校網首頁/寒暑假學生自主學習專區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	
姓名	類 年級組
姓名	
題目	
學校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請填寫新學年度開學後在學班級)
指導 老師	(限填就學學校教師，若無校內教師則填”無”)

附件：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p>繪畫類</p>	<p>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p>
<p>書法類 (教務處提供宣紙)</p>	<p>1.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2. 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4. 請依照教務處之規定落款。 5. 如需宣紙請洽教務處。</p>
<p>平面設計類</p>	<p>1. 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u>生活環境與藝術</u>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類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p>漫畫類</p>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p>
<p>水墨畫類 (教務處提供宣紙)</p>	<p>1. 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 70 公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3. 如需宣紙請洽教務處。</p>
<p>版畫類</p>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一律在作品<u>正面</u>簽名，並寫上<u>張數編號</u>及<u>畫題</u>。</p>

附註：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依全國比賽辦法，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3. 學生以 114 學年度的年級身分參加。(如 114 年 9 月 1 日參賽時為國小 3 年級，必須以 3 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 2 年級身分參加低年級組。)
4. 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
5. 如需紙本報名表，請洽 2 樓教務處。